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27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通知,其于2015年6月1日分别与境内关联自然人廖彦彬、潘长忠、王晨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国际”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转让7,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1%。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奥康投资	204,231,000	50.93	131,231,000	32.73
廖彦彬			18,000,000	4.49
潘长忠	1,819,282	0.46	16,819,282	4.19
王晨			40,000,000	9.98

(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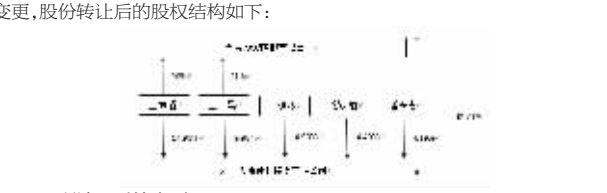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21室
法定代表人:王振滔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15604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经营期限:2009年10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695774570
主要股东情况:王振滔先生持有奥康投资90%股份,王晨先生持有奥康投资10%股份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向其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次信息披露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二)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之一:廖彦彬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的舅舅,未持有公司股票。
受让方之二:潘长忠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的妹夫,直接持有公司1,819,282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0.45%。
受让方之三:王晨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之子,持有奥康投资10%的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数量及比例
奥康投资与廖彦彬、潘长忠、王晨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奥康投资合计转让上市公司股票7,3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8.21%,其中,向廖彦彬转让1,8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49%,向潘长忠转让1,5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74%,向王晨转让4,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9.98%。
(二)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以协议签署日前60个交易日奥康国际A股股票收盘均价的折扣价格,以及2014年12月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均价为依据,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24元,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拾壹亿零贰佰伍拾贰万元(小写:¥1,112,520,000元)。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廖彦彬、潘长忠、王晨向奥康投资支付以上款项。

(三)协议签订日期
奥康投资分别与廖彦彬、潘长忠、王晨于2015年6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四)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由双方签署后生效。协议双方约定,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之约定共同至有关主管机关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奥康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04,23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0.9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131,2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7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王振滔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4.39%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股票代码:603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21室
通讯地址: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2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廖彦彬、潘长忠、王晨于2015年6月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7,300万股股份,占比18.21%。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奥康国际、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奥康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	指	奥康投资通过协议转让增持奥康国际股票之行为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21室
法定代表人:王振滔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15604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经营期限:2009年10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695774570
主要股东情况:王振滔先生持有奥康投资90%股份,王晨先生持有奥康投资10%股份
通讯地址: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21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兼职情况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王振滔	男	中国	董事长	温州	奥康国际董事长	无
王晨	男	中国	董事	温州		无
潘长忠	男	中国	董事兼总经理	温州		无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康投资没有在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奥康投资增持奥康国际股份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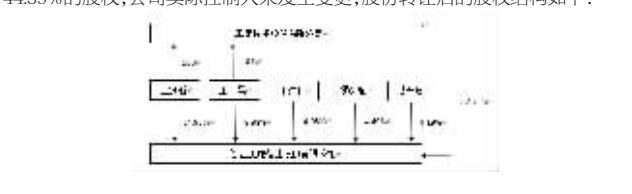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奥康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奥康国际股票7,300万股,占奥康国际总股本18.2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奥康投资	204,231.00	50.93%	131,231.00	32.73%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奥康投资与廖彦彬、潘长忠、王晨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受让方:廖彦彬、潘长忠、王晨
- 2.股份转让数量及比例
奥康投资与廖彦彬、潘长忠、王晨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奥康投资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合计转让7,300万股,占比18.21%,其中,向廖彦彬转让1,8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49%,向潘长忠转让1,5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74%,向王晨转让4,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9.98%。
- 3.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以协议签署日前60个交易日奥康国际A股股票收盘均价的折扣价格,以及2014年12月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均价为依据,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24元,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拾壹亿零贰佰伍拾贰万元(小写:¥1,112,520,000元)。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廖彦彬、潘长忠、王晨向奥康投资支付以上款项。
- 4.协议签订日期
奥康投资与廖彦彬、潘长忠、王晨于2015年6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 5.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由双方签署后生效。协议双方约定,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之约定共同至有关主管机关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7,300万股奥康国际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13,123.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2.7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振滔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4.39%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晨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奥康国际股票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奥康国际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振滔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的舅舅;潘长忠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的妹夫;王晨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之子。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它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滔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奥康国际证券部办公室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 一、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
- 二、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奥康投资与廖彦彬、潘长忠、王晨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状况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奥康国际		奥康国际	
股票代码	603001		603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王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有人在发生增减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司法拍卖或司法拍卖方式/通过司法拍卖或司法拍卖方式/通过司法拍卖或司法拍卖方式/其他(请注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康国际20,423.10万股,持股比例为5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康国际13,123.10万股,持股比例为32.73%。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要约收购	是/否/否		是/否/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否		注:本次协议转让不需要经过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滔
日期:2015年6月3日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股票代码:603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晨
住所:浙江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方式受让奥康投资所持有的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股股份,占比9.98%。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奥康国际、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奥康投资	指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晨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	指	王晨通过协议转让增持奥康国际股票之行为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姓名:王晨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021989****
住所:浙江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晨没有在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晨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晨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000万股,占比9.98%。此外,王晨直接持有奥康投资10%股权。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奥康投资与王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受让方:王晨
- 2.股份转让数量及比例
奥康投资与王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奥康投资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4,0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8%。
- 3.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格以协议签订日前60个交易日奥康国际A股股票的收盘均价为依据,折后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24元,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肆亿零陆佰陆拾万元(小写:¥409,600,000元)。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王晨向奥康投资支付以上款项。
- 4.协议签订日期
奥康投资与王晨于2015年6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 5.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由双方签署后生效。协议双方约定,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之约定共同至有关主管机关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4,000万股奥康国际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王晨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98%,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奥康国际股票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奥康国际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受让方王晨先生为奥康投资董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之子。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它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晨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奥康国际证券部办公室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奥康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状况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奥康国际		奥康国际	
股票代码	603001		603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晨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王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有人在发生增减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司法拍卖或司法拍卖方式/通过司法拍卖或司法拍卖方式/通过司法拍卖或司法拍卖方式/其他(请注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奥康国际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奥康国际股票4,000万股,持股比例为9.98%。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要约收购	是/否/否		是/否/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否		注:本次协议转让不需要经过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晨
日期: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42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竞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生产基地的年产4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投资项目全部变更至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由其负责启动实施,具体详见2014年7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2014年7月25日启东姚记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达成的投资协议、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同意变更后启东姚记募投项目选址于启东市艾斯医药南侧、华石路西侧地块,世纪大道北侧的土地,总面积积为150亩,一期为50亩,启东姚记将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前述土地的使用权。

2015年6月29日,启东姚记在启东市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会上,经公开竞价,分别以1.4879万和25029元的价格竞得位于启东市汇龙镇小郊村(东至华石路,西至距华石路约520米处,南至世纪大道,北至银河)G-15003G3-15004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签订了《启东市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 地块编号:G-15003/G-15004
- 地理位置:启东市汇龙镇小郊村(东至华石路,西至距华石路约520米处,南至世纪大道,北至银河)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关联方债权	安全文明及质量保证金	否	3,046.02		568.2
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关联方债权	代垫员工社保	否	1.66		1.66
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关联方债权	销售商品	否	4,569.28	2,899.05	5,947.22
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关联方债权	代垫员工社保	否	0.94		0.94
浙江华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代垫职工社保等	否	1,505		1,056
浙江华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代垫职工社保等	是	183.29		

三、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披露了与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签署的200MW燃机热电联产供热协议,合同总金额3,800万元(公告编号2014-062)。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合同已履行8.08%,已累计确认收入3,650.60万元。
除上述补充、更正以外,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的其他信息无变化。修订后的公司2014年年报全文及摘要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补充、更正信息给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公司2014年年报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本溪泓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辽宁省观音阁水库输水工程预力钢管混凝土管(PCCP)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柒仟零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元伍角贰分(¥70,991,400.52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同签署概况
合同买方:本溪泓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卖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本溪市
合同类型: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标的:辽宁省观音阁水库输水工程预力钢管混凝土管(PCCP)
计划供货时间:2015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30日(以实际开工、竣工日期为准)
结算金额:人民币柒仟零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元伍角贰分(¥70,991,400.52元)
-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本溪泓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长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叁仟零叁拾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观音阁水库工程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与业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3.截至一个会计年度末,公司与业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本溪泓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辽宁省观音阁水库输水工程预力钢管混凝土管(PCCP)
3.合同金额:人民币柒仟零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元伍角贰分(¥70,991,400.52元)

4.计划供货时间:2015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30日(以实际开工、竣工日期为准)<